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）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申请，2015年6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29），公司股票自同日起停牌。后获悉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，经向上交所申请，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0），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。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资产收购，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、评估且工作量较大，经向上交所申请，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-032），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，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。

二、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

上述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按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就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发布了相应公告。

自披露非公开发行事项以来，控股股东邀请了券商、会计事务所、评估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对涉及拟收购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准备工作，

并与相关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反复的沟通、咨询和论证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与决策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总资产、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各方充分协商，并报经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停牌安排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

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向上交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延期时间至2015年7月10日。

在上述停牌期间，若公司未能披露相关公告，将根据重组工作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得交易所的同意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发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五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3日